

(1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册亨县坝朝水库管理站(单位名称)的册亨县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(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部分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册亨县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(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部分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黔西南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收入为 78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9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黔西南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6 日

注: 1、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